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2175-83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終止契約，或除清算或終止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兆豐國際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	\$	276,796,500	48.3	\$	187,090,950	45.8
上櫃股票		246,539,000	43.1		145,480,300	35.6
銀行存款		42,912,905	7.5		64,140,905	15.7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12,657,519	2.2		18,319,026	4.5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30,533	-		11,000	-
應收買回費用		-	-		195	-
資產合計		<u>579,136,457</u>	<u>101.1</u>		<u>415,042,376</u>	<u>101.6</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739,908	0.3		1,949,011	0.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712,231	0.1		527,718	0.1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80,718	-		59,808	-
其 他		<u>3,991,901</u>	<u>0.7</u>		<u>3,854,150</u>	<u>1.0</u>
負債合計		<u>6,524,758</u>	<u>1.1</u>		<u>6,390,687</u>	<u>1.6</u>
淨 資 產	\$	<u>572,611,699</u>	<u>100.0</u>	\$	<u>408,651,689</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2,212,014.28</u>			<u>12,593,542.08</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46.89</u>		\$	<u>3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佔淨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上市股票						
臺灣						
電機機械類						
中興電	\$ -	\$ 17,203,200		0.1	-	4.2
上銀科技	41,595,000	-	0.1	-	7.3	-
和大工業	-	11,122,000	-	0.1	-	2.7
為升	-	24,426,000	-	0.1	-	6.0
	<u>41,595,000</u>	<u>52,751,200</u>			<u>7.3</u>	<u>12.9</u>
鋼鐵工業類						
世紀鋼構	-	11,872,400	-	0.1	-	2.9
橡膠工業類						
台橡	-	12,902,850	-	0.1	-	3.2
化學工業類						
寶齡富錦	-	19,690,000	-	0.1	-	4.8
生技醫療業						
晶碩	-	26,712,000	-	0.1	-	6.6
半導體業類						
瑞昱	11,787,500	-	-	-	2.0	-
聯發科	40,600,000	-	-	-	7.1	-
創意電子	33,060,000	-	-	-	5.8	-
日月光控股	13,500,000	-	-	-	2.3	-
祥碩科技	39,930,000	-	-	-	7.0	-
	<u>138,877,500</u>	<u>-</u>			<u>24.2</u>	<u>-</u>
光電業類						
玉晶光	-	16,439,500	-	-	-	4.0
網路通信業類						
中華電	-	22,600,000	-	-	-	5.5
其他電子業類						
愛普科技	33,299,000	-	0.1	-	5.8	-
貿聯-KY	30,705,000	24,123,000	0.1	0.1	5.4	5.9
	<u>64,004,000</u>	<u>24,123,000</u>			<u>11.2</u>	<u>5.9</u>
中國						
電機機械類						
亞德客-KY	32,320,000	-	-	-	5.6	-
上市股票合計	<u>276,796,500</u>	<u>187,090,950</u>			<u>48.3</u>	<u>45.8</u>
上櫃股票						
臺灣						
電機機械類						
朋程科技	-	11,445,000	-	0.1	-	2.8
鋼鐵工業類						
榮剛	-	32,023,300	-	0.2	-	7.8
生技醫療業						
大江生醫	-	22,230,000	-	0.1	-	5.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		佔淨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半導體業						
原相	\$ 18,480,000	\$ -	0.1	-	3.2	-
台半	18,300,000	-	0.1	-	3.2	-
環球晶圓	17,610,000	-	-	-	3.1	-
精測	19,740,000	-	0.1	-	3.4	-
M31	26,394,000	-	0.1	-	4.6	-
鈺太科技	22,750,000	-	0.1	-	4.0	-
雍智科技	29,640,000	-	0.4	-	5.2	-
	<u>152,914,000</u>	<u>-</u>			<u>26.7</u>	<u>-</u>
光電業						
元太科技	-	23,667,000	-	-	-	5.8
網路通信業類						
振耀科技	-	25,336,500	-	0.5	-	6.2
電子零組件類						
博智電子	31,775,000	-	0.4	-	5.5	-
資訊服務業類						
鈞象電子	-	30,778,500	-	0.1	-	7.5
其他電子業類						
力旺電子	31,850,000	-	-	-	5.6	-
美國						
半導體業						
譜瑞-KY	30,000,000	-	-	-	5.3	-
上櫃股票合計	<u>246,539,000</u>	<u>145,480,300</u>			<u>43.1</u>	<u>35.6</u>
銀行存款	<u>42,912,905</u>	<u>64,140,905</u>			<u>7.5</u>	<u>15.7</u>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6,363,294</u>	<u>11,939,534</u>			<u>1.1</u>	<u>2.9</u>
淨資產	<u>\$572,611,699</u>	<u>\$408,651,689</u>			<u>100.0</u>	<u>100.0</u>

註：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兆豐國際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 408,651,689	71.4	\$ 509,643,272	124.7
收 入				
利息收入	362,307	0.1	98,940	-
現金股利	13,332,508	2.3	14,097,258	3.4
未領取之收益分配(附註八)	759,459	0.1	1,889,428	0.5
其 他	853	-	387	-
收入合計	14,455,127	2.5	16,086,013	3.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九)	7,343,132	1.3	6,226,782	1.5
保管費(附註五)	832,220	0.2	705,691	0.2
會計師費	120,000	-	100,000	-
其 他	224,078	-	159,484	-
費用合計	8,519,430	1.5	7,191,957	1.7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5,935,697	1.0	8,894,056	2.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9,404,883	8.6	21,488,726	5.3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64,596,923)	( 11.3)	( 14,240,988)	( 3.5)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78,713,239	13.8	( 35,501,150)	( 8.7)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103,757,784	18.1	( 80,145,651)	( 19.6)
收益分配(附註六)	( 9,254,670)	( 1.6)	( 1,486,576)	( 0.4)
年底淨資產	\$ 572,611,699	100.0	\$ 408,651,689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佩君



總經理：黃大川



會計主管：方士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於 77 年 5 月 2 日設立之封閉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受益憑證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惟自 89 年 6 月 21 日起，經核准下市後，改為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

本基金原名「兆豐國際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1 年 3 月 1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兆豐國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櫃股票之價值係以計算日之市場收盤價為計算基準。

股票買進及賣出係於交易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股利及利息收入均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而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僅加註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

股價指數期貨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之利得或損失，同時記入期貨交易保證金增減變動及未實現資本損益。

金融商品買賣交易成本列為買進成本或出售價款減項。

#### 所得稅

本基金取得之利息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於實際分配時，分別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人。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之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下列年百分比逐日計算，按月給付。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若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分，減半計算經理費。

	<u>經</u>	<u>理</u>	<u>費</u>
未滿 20 億元 (含) 部分		1.5%	
20 億元以上未滿 35 億元 (含) 部分		1.2%	
35 億元以上部分		1.0%	

保管機構之報酬，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0.17% 逐日計算。

## 六、收益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成立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2月31日）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本基金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已實現股票股利面額部分及收益平準金均為可分配收益項目。

損益平準及資本平準係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款內，包含申購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人之淨投資損益及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損益之金額，使本基金於以後年度分配收益時，所有受益權單位均能配得相同之收益。

<u>級</u>	<u>別</u>	<u>配 息 頻 率</u>	<u>除 息 日</u>	<u>分 配 金 額</u>
新	台	年 配 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9,254,670

<u>級</u>	<u>別</u>	<u>配 息 頻 率</u>	<u>除 息 日</u>	<u>分 配 金 額</u>
新	台	年 配 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 1,486,576

## 七、期貨交易

本基金112及111年度未從事任何期貨交易。

## 八、未領取之收益分配

係受益人逾5年未領取之收益分配，若已逾民法請求權時效，本基金將其轉列收入。

## 九、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期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之孫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	與兆豐投信同為兆豐金控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兆豐投信	<u>\$ 7,343,132</u>	<u>\$ 6,226,782</u>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兆豐證券	<u>\$ 632,135</u>	<u>\$ 1,039,66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期貨交易保證金－兆豐期貨	<u>\$ 6,723,000</u>	<u>\$ 6,689,240</u>
應付經理費－兆豐投信	<u>\$ 712,231</u>	<u>\$ 527,718</u>

十、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金融商品，其價格及利率之漲跌，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十一、交易成本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成本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交易手續費	<u>\$ 2,519,300</u>	<u>\$ 4,240,223</u>
證券交易稅	<u>\$ 3,779,449</u>	<u>\$ 6,417,159</u>